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225號

上　訴　人　甲男

兼

訴訟代理人　甲男之母

被　上訴人　A女

兼

法定代理人　A女之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5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連帶給付被上訴人A女、A女之父分別逾新臺幣壹拾伍萬元、伍萬元之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本訴部分，由被上訴人A女負擔十分之二，被上訴人A女之父負擔十分之一，其餘由上訴人連帶負擔；關於反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身分之兒童及少年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A女、A女之父（以下單獨逕稱代號，合稱被上訴人）於原審本訴主張上訴人甲男（以下逕稱代號）與當時未滿14歲之A女發生如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4年度少護字第63號（下稱第63號）民國114年4月1日宣示筆錄「非行事實」欄所載合意性交行為（下稱系爭非行，見原審卷第37頁），侵害A女之身體、健康及貞操權，並侵害A女之

父基於父母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請求甲男及其法定代理人即上訴人甲男之母（以下單獨逕稱代號，與甲男合稱上訴人）應負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上訴人於原審反訴主張A女與當時未滿16歲之甲男發生上開合意性交行為，侵害甲男之身體、健康及貞操權，並侵害甲男之母基於父母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請求被上訴人應負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甲男、A女於行為時均為未滿18歲之少年，核屬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依前揭規定，本院所製作之判決，不得揭露上訴人、被上訴人之真實姓名及住所等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爰將其等姓名均以代號表示，詳細身分識別資料及住所均詳卷所載，合先敘明。

二、次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甲男於原審訴訟程序進行時為未成年人，僅有限制行為能力，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即甲男之母代理應訴，嗣甲男於本院審理中已成年取得訴訟能力，甲男之母之代理權消滅，並經甲男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37頁），核與前述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本訴起訴主張：A女於112年間為未滿14歲之人，對於性行為欠缺同意能力，詎甲男於同年11月間某日、同年12月某日及同年月12日與A女發生系爭非行，侵害A女之身體、健康及貞操權，並侵害A女之父基於父母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致伊等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而甲男行為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甲男之母為甲男之法定代理人，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A女21萬元、A女之父7萬元本息等語。對上訴人所提反訴則以：對於A女與甲男發生合意性交之系爭非行事實不爭執，然甲男是否自幼罹患過動症，與其

所得請求精神慰撫金多寡無關，甲男之母所提診斷證明書，未能證明罹患「混和焦慮及憂鬱情緒的適應障礙症」係因系爭非行所致，而A女目前無業且有2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A女之父尚有銀行貸款未償，經濟生活較上訴人更為窘迫，上訴人請求精神慰撫金過高等語，資為抗辯（被上訴人就原審判決所為本訴及反訴對其不利部分，均未聲明不服，已經確定，該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不予贅述）。

二、上訴人則以：甲男與A女原為男女朋友，系爭非行為合意所為，甲男未侵害A女之性自主權，縱認A女欠缺性行為同意能力，斯時甲男為未成年人，因與A女情竇初開、互相喜歡因而一時衝動、失慮為合意性交，侵害行為未臻嚴重，況A女事後與其他男性正常交往並生育子女，難認A女有何精神上痛苦可言，又甲男未使A女脫離家庭生活，並未妨礙A女之父保護教養之權，未侵害A女之父基於父母關係之身分法益，另甲男自幼罹患過動症、注意力不集中，目前休學無正職工作，甲男之母為一般行政人員，單親扶養甲男，尚有高額信用貸款負擔，入不敷出經濟困窘，名下除機車外無其他財產，且因系爭非行產生極大壓力，患有「混和焦慮及憂鬱情緒的適應障礙症」，請求酌減精神慰撫金數額等語。並於原審提起反訴主張：甲男與A女發生系爭非行時為未滿16歲之人，對於性行為欠缺同意能力，A女所為亦侵害甲男之身體、健康及貞操權，且侵害甲男之母基於父母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致伊等受有非財產上損害，A女之父為A女之法定代理人，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負賠償責任，除原審判命被上訴人應連帶賠償甲男9萬元、甲男之母3萬元本息外，請求被上訴人應再連帶賠償甲男11萬元、甲男之母7萬元本息等語。

三、原審就本訴部分判命上訴人應連帶給付A女21萬元、A女之父7萬元，及均自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就反訴部分為被上訴人應

連帶給付甲男9萬元、甲男之母3萬元，及均自114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並就兩造本訴、反訴勝訴部分，依職權分別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就其本訴、反訴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為：㈠本訴部分：⑴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應連帶給付A女21萬元、A女之父7萬元本息部分均廢棄。⑵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㈡反訴部分：⑴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⑵項之訴部分廢棄。⑵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甲男11萬元、甲男之母7萬元，及均自114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於本院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10、111、134、135頁）：

㈠甲男與A女於112年11、12月間為男女朋友關係，甲男與A女當時分別為未滿16歲、未滿14歲之少年。

㈡甲男與A女於112年11月間、同年12月某日及同年月12日所為系爭非行，經宜蘭市政府警察局警察隊移送宜蘭地院少年法庭（案列：113年度少調字第222號，下稱第222號），經該庭調查後，認定甲男於上開時間、地點與A女為合意性交行為，係成立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非行，以第63號裁定甲男交付保護管束。

㈢甲男之母、A女之父應各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與甲男、A女就系爭非行負連帶賠償責任。

㈣兩造各自於原審及本院所提出書證均為真正。

五、被上訴人本訴請求上訴人應連帶給付A女21萬元、A女之父7萬元本息，上訴人反訴請求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甲男11萬元、甲男之母7萬元本息等語，為兩造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本院判斷如下：

㈠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上訴人應連帶賠償A女、A女之父精神慰撫金各21萬元、7萬元本息，有無理由？

⑴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2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且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又按身體權係指以保持身體完全為內容之權利，破壞身體完全，即構成對身體權之侵害；貞操權係為保護個人對性行為或身體親密接觸等行為之自主決定權所設。故違反他人之性自主意思而親密接觸該他人之身體，自屬侵害他人之貞操權；而無性自主能力之人，並無同意他人親密接觸身體之意思能力，雖得其同意而與之相姦，仍不能阻卻侵害其貞操權之違法性（最高法院66年台上字第3484號判例意旨參照），且按刑法第227條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保護未滿16歲未成年人之身心健康發展權利，因此對於未滿16歲之人為性交行為，自屬侵害其身體、健康權，而不問其是否同意為性交行為。另按民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所謂基於父母關係之身分法益，係指親權，其主要內容為對未成年子女之保護及教養權利及義務而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02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查甲男與A女於112年11月間、同年12月某日及同年月12日為合意性交之系爭非行，甲男與A女於行為時為男女朋友關係，甲男與A女當時分別為未滿16歲、未滿14歲之少年之情，已如不爭執事項㈠、㈡所示，且經本院調閱第222號、第63號卷核閱屬實，自堪認定。A女於系爭非行發生時未滿14歲，身體發育未臻健全，性知識尚有不足，詎甲男仍與A女為上開合意性交行為，自屬故意不法侵害A女之身體、健康及貞操權，又甲男為上開侵權行為時雖為7歲以上未滿16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然已有識別能力，甲男之法定代理人即

甲男之母對於甲男，應依民法第1084條第2項規定負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對其行為當然負監督之責，自應與甲男就上述侵權行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再者，A女之父對A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此為父母對未成年子女因親子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即親權，而A女遭甲男所為前述不法侵害行為，A女之父自受有精神痛苦，且須較平時付出更多之心力關懷A女，對保護及教養之實施造成額外之負擔，堪認A女之父基於父母關係之身分法益受損而情節重大，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自屬依法有據。

⑶而按非財產上損害即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參照）。查A女於系爭非行發生時為未滿14歲之少女，學歷為國中畢業，目前待業中無收入，未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並由A女之父為其扶養該2名未成年子女，A女之父為國小畢業，單親，扶養A女及A女所生2名未成年子女，前曾任職看護工作，目前打零工、擔任外送員，並仰賴中低收入戶補助維生，A女於111年至113年查無所得資料，名下無財產登記資料，A女之父於111年、112年無所得資料，113年有營利所得4元，名下有不動產5筆（其中2筆土地為繼承公同共有）；而甲男於系爭非行發生時為未滿16歲之少年，學歷為高中肄業，現在飲料店打工、月收入約1萬元，未婚，自幼有注意力不集中、過動情況，甲男之母為公司行政人員，月收入約3萬元，單親須扶養甲男，尚應負擔信用貸款債務且積欠友人借貸債務，因甲男之系爭非行而有「混合焦慮及憂鬱情緒的適應障礙症」病況，甲男於111年、112年無所得資料，113年有薪資所得6,010元，名下無財產登記資料，甲男之母於

111年有薪資、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予所得合計32萬5,015元，112年有薪資所得33萬0,635元，113年有薪資所得22萬5,297元，名下無財產登記資料等情，業經兩造分別陳明在卷（見原審卷第51、52頁、本院卷第110、112頁），且有上訴人所提羅東聖母醫院身心內科臨床心理室心理衡鑑報告、雅信診所診斷證明書、雅信診所藥品明細收據、馨家心理治療所收據、借據、信用貸款紀錄為據（見本院卷第37至39、41至49、51、59、61頁），並有原審調取兩造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佐（見原審限制閱覽卷），本院衡諸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甲男所為侵權行為對於A女所造成之侵害程度，被上訴人所受精神痛苦之程度，暨考量甲男、A女原為男女朋友關係，甲男所為系爭非行情節，尚無違反A女意願之強迫行為等一切情狀，認A女、A女之父所得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應以A女得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15萬元、A女之父得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5萬元為適當。

⑷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上開精神慰撫金既有理由，則被上訴人併請求自原審起訴狀繕本送達上訴人之翌日即114年5月30日（送達證書見原審卷第2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㈡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再連帶賠償甲男、甲男之母精神慰撫金各11萬元、7萬元本息，有無理由？

⑴查A女與甲男所為前述合意性交之系爭非行事實，既堪認

定，甲男於系爭非行發生時為未滿16歲之少年，A女與甲男為前述合意性交行為，自屬故意不法侵害甲男之身體、健康及貞操權，A女為上開侵權行為時雖為7歲以上未滿14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已有識別能力，A女之法定代理人即A女之父自應與A女就上述侵權行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又甲男之母對甲男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此為父母對未成年子女因親子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即親權，而甲男遭A女所為前述不法侵害行為，甲男之母亦受有精神痛苦，須較平時付出更多之心力關懷甲男，對保護及教養之實施造成額外之負擔，堪認甲男之母基於父母關係之身分法益受損而情節重大，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亦屬依法有據。

⑵查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已如上述，本院審酌上情，考量A女所為侵權行為對於甲男所造成之侵害程度，A女年紀較甲男年幼，及上訴人所受精神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認甲男、甲男之母所得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應以甲男得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9萬元、甲男之母得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3萬元為適當，並得請求自原審民事答辯㈠暨反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即114年7月17日（見原審卷第4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六、綜上所述，兩造各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A女、A女之父請求上訴人應連帶賠償A女15萬元、A女之父5萬元，及均自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甲男、甲男之母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賠償甲男9萬元、甲男之母3萬元，及均自同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金額之請求，尚非有據，應予駁回。原審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

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判命兩造應如數給付，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合，上訴人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

法　官　潘曉玫

法　官　陳杰正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正本關於被隱蔽人之身分資料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規定隱蔽之。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雅瑩